無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Ja to)	1.1 Ar	## BB 4	A		DR 76-12	# EE	1. 立治	去院					職稱		立法委	員
申報人-	姓石	范巽組	₹		服務模	受 例	2.						Ң 神	2.	•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香	s 1	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Į.	渭	姓			名	稱			謂		姓			2
夫				張富	忠			女					張〇寧	,		
(一)不 1.	動產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平	方公。	積 尺)	權利範	圍	(持分)	所有:	權人
桃園縣	中壢ī	 方興南		坡小	段747-	4地號			1	137	1400分	之	420		張富忠	i V
桃園縣	中壢市	市興南		坡小	段747-	4地號			1	137	60分之	1			張富忠	1
桃園縣	龍潭組	郎大坪	役2 均	下小将	岩11-6均	也號			(315	9分之1	l			張富忠	1
桃園縣	龍潭組	郎大坪	役2₺	平小将	为11-5均	也號			4	130	9分之1	l			張富忠	1
桃園縣	龍潭組	郎大坪	设2 均	平小将	211地號	虎		499 9分之1					張富忠			
桃園縣	龍潭鄉	郎大坪	毁2≠	平小将	と5-16均	也號			2	200	9分之	l .			張富忠	1 ^
桃園縣	龍潭鄉	郎大坪	毀2₺	平小科	25-15均	也號			2	254	9分之	l			張富忠	ļ.
桃園縣	龍潭鄉	郎大坪	毁2₺	平小将	表5-12均	也號				209	9分之	1			張富忠	, ,
台北市	大安[區仁愛!	段3/	小段2	18地號				1, (068	10000	分入	之255		張富忠	ν 1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平	方公。	積 尺)	權利範	屋	(持分	·)	所有	權人
台北市	大安I	區仁愛.	段3/	小段2	18地號	建號8	33757		132.	. 54	所有權	全	部		張富忠	بر ا
(二)船	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浅	<u> </u>	所		有	
無																
(三)汽	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	號 碼		所		有	,
無																
(四)航	空器															
型式製造廠名							名和	爯	國	籍材	票示及	ز	編號	所	有	,

(五)存款(總金額	:
1. 新臺幣存款	-

5, 695, 231 元)

種類	存 放	機構	户 名	金額
定存	華南銀行		張富忠	4, 000, 000
定存	第一銀行		張富忠	1, 200, 000
活儲	上海商銀		張富忠	166, 440
活儲	華南銀行		張富忠	32, 074
活儲	上海商銀		范巽綠	20, 635
活儲	台北市銀行		范巽綠	273, 761
活儲	富邦銀行		范巽綠	2, 321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別	存	;	lek	構	è	4	金	額
1里	<i>学</i> 只	it)	<i>7</i> 1	17	放	機	神	<i>F</i>	Æ	折合新:	臺幣價額
無		-									-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臺	幣	價	額
無													

(七)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债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股票(總價額: 元)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無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無							

3. 债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八)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無								

(九)債權(總金額: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十)債務(總金額:

8,100,000 元)

種	領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不動產抵抗 貸款	甲	張氰	富忠		國泰	人壽保險原	投份有限/	公司			-	8, 100, 000

出事業投資(總金額: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無															

生)備註

無

此致

監 察 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范巽綠

申報日期: 85年 4月30日